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05号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74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村庄，西至村庄，南至村庄，北至村庄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46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3月2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0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两家子乡两家子村集体土地面积0.074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两家子乡两家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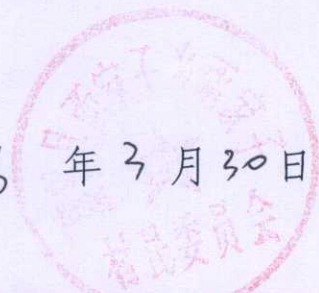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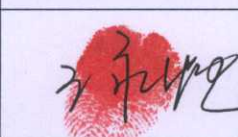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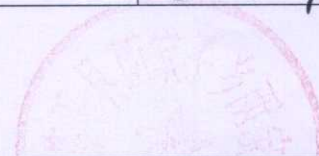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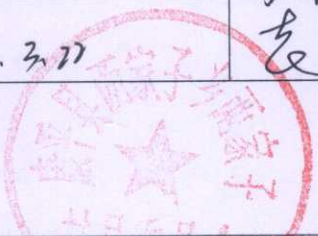
康平县2016年第二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0.0746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0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红艳	2016.3.30	李春宇	2016.3.30
朱双	2016.3.30	陈刚	2016.3.30
沈淑斌	2016.3.30	汪九四	2016.3.30
王财	2016.3.30	孙玉贵	2016.3.30
杨和成	2016.3.30	赵甲乙	2016.3.30
刘瑞国	2016.3.30	程广昌	2016.3.30
刘计	2016.3.30	李洪林	2016.3.3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6 年 3 月 30 日</p> </div>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两亭子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第二批征地.			
送达地点	两亭子村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解县国土资发[2016]025号)	王修峰 王磊	2016.3.22		村委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德武	2016.3.22	汪九口	2016.3.22	
刘双	2016.3.22	陈河	2016.3.22	
王财	2016.3.22	张世	2016.3.22	
孙和	2016.3.22	赵甲	2016.3.22	
孙振	2016.3.22	程广昌	2016.3.22	
沈林	2016.3.22	李洪彬	2016.3.22	
李春宇	2016.3.22	李合	2016.3.22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西庄子村.			
听证事项	晋宁县2016年第2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西庄子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王徐峰 刘同海刘培学(2016)01号)刘朝刚		2016.3.22	刘永快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双	2016.3.22	王旭	2016.3.22	
刘朝刚	2016.3.22	陈刚	2016.3.22	
王沢才	2016.3.22	孙书	2016.3.22	
刘和成	2016.3.22	赵甲成	2016.3.22	
刘振国	2016.3.22	程广昌	2016.3.22	
刘付	2016.3.22	李洪彬	2016.3.22	
李春宇	2016.3.22	李海峰	2016.3.22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土听证存[2016]005号)自2016年3月22日到 2016年3月29日止,西家子乡西家子村有人要求 听证。</p>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u>王和</u> 村长: _____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u>孙明华</u> 领导: <u>王强</u>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u>于德峰</u> 局长: <u>董树芳</u> (公章)

关于康平县 阿家乡 乡(镇) 阿家乡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刘双 2016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刘双	到会人员	刘双 刘国祥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刘双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第二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地 0.0746 公顷. 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45 万元/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议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 3 月 24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张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u>	会议地点	<u>村委会</u>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2	实到代表人数	26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第二批次征地. 面积为0.0746公顷. 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艳 张 张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同意人数: 26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3月 29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两家子乡两家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0746				0.074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3.357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357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0.0746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3.357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王东旭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备 注